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建議實行削減股份溢價，將涉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並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部份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全部累計虧損金額，餘額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削減股份溢價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削減股份溢價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削減股份溢價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儘快寄發予股東。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並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部份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全部累計虧損金額，餘額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為 233,200,000 港元，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則約為 165,400,000 港元，全額須於生效日期落實。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將全數減除，並先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全部累計虧損金額，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繳入盈餘賬之進賬結餘約為 72,300,000 港元。除就削減股份溢價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 僅供識別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2.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包括於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天及不少於十五天之日期，在百慕達指定報章上刊發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通告。

削減股份溢價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生效日期(即緊隨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根據百慕達法例，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之金額須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公司不得從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另一方面，倘公司於或將於派付股息後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超過其負債，則公司可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獲准自其繳入盈餘賬向股東作出分派。削減股份溢價及其後將由此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將讓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董事會信納，實行削減股份溢價將不會令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董事會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概無股東於削減股份溢價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削減股份溢價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削減股份溢價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於上午十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即緊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劉得還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劉得還先生、陳婉薇女士、張偉豪先生、莊榮錦先生及馮偉澄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博士、蔡毓藩先生及廖毅榮博士組成。